



赤峰市财政局文件

赤财指农〔2021〕362号

赤峰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农〔2021〕618号）、市扶贫办《关于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意见的报告》（赤乡振发〔2021〕1号）和市民委《关于报送 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补助资金分配情况的函》（赤民委发〔2021〕26号）文件，现预下达你地区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项指标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第 213 类 05 款相应科目，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你地区在下达资金时，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需要及财力状况，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继续支持国家级脱贫旗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衔接资金各项任务要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2021年各地区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达你盟市资金总规模的50%，且不得低于2020年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占比。衔接资金可用于购买防贫保险。

请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时做好资金决算工作。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赤峰市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赤峰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

赤峰市2021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备注
合计	123,761.00	122,837.00	924.00	
市扶贫办	40.00	40.00		
红山区	1,252.00	1,176.00	76.00	
松山区	16,196.00	16,120.00	76.00	
元宝山区	2,213.00	2,157.00	56.00	
阿鲁科尔沁旗	10,027.00	9,933.00	94.00	
巴林左旗	4,423.00	4,329.00	94.00	
巴林右旗	7,074.00	6,965.00	109.00	
林西县	7,000.00	6,946.00	54.00	
克什克腾旗	13,550.00	13,496.00	54.00	
翁牛特旗	14,595.00	14,511.00	84.00	
喀喇沁旗	11,662.00	11,563.00	99.00	
宁城县	17,331.00	17,262.00	69.00	
敖汉旗	18,398.00	18,339.00	59.00	